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07號

原告 康芳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其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之項目及各項金額），並檢附證據暨繕本二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字第125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本息，惟並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給付30萬元之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），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